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风光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12月15日、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与青岛青铁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投基金”）在青岛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，其中新风光以自有资金5,200万元出资，占合资公司65%股权，产投基金以自有资金2,800万元出资，占合资公司35%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新风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9）。

近日，合资公司取得了青岛市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主要登记事项如下：

- 名称：新风光（青岛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03MAC8PT0W3G
- 注册资本：8,000万元整
- 法定代表人：王传雨
- 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成立时间：2023年01月10日
- 住所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6号地铁大厦6层
- 经营范围：

一般项目：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；轨道交通专用设备、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；高铁设备、配件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先进电力电子

装置销售；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节能管理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住房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电气安装服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2日